

政府采购办公家具 合 同

甲方：西安市临潼区新市中心小学

乙方：西安市临潼区华海建材有限公司



根据《合同法》有关规定，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家具供货合同如下：

一、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供应家具一批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：叁万陆仟捌佰伍拾元整（¥36850 元，普票）。

二、乙方保证提供的办公家具皆为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，且承诺为甲方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(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)的服务。

三、本合同所指含税总价，包含长途、短途运输费、安装费、搬运费、税金及附加费等费用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乙方负责运输到甲方指定地方，并负责安装到位，如有损伤，乙方负责维修，损坏严重者负责更换，费用由乙方负责，质保期为一年。

五、合同生效后，乙方应保质保量在 7 日内将办公家具全部安装到位（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）。甲方应在所有办公家具安装完成之日起 3 日内验收，未在规定验收期内验收的，视同验收合格。所供产品如与合同约定不符，甲方应在收到家具安装完成 5 日内书面提出异议。

六、乙方将家具安装到位后，提请甲方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甲方 6 个月内 一次性付清货款，由乙方出具普通发票。如果甲方未能在验收合格后，按照合同付款时间内付款，无论乙方货物在何地，乙方均有权收回自己的货物，解除合同，并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% 的违约金。甲方因特殊原因逾期付款的，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未付金额每天 3% 的违约金。

七、退换货；所有产品的退换货必须得到供货方事先同意，任何未经同意的退换货都将被拒绝，由此造成的任何责任，由需方承担。

八、售后服务；需方验收合格后，所有产品按说明书正常使用，如果没有按说明书使用，出现任何问题，供方不负任何责任。

九、不可抗力：由于公认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供方不能交货或延期交货，供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。但供方必须在事件发生后的合理时间内告知需方，当不可抗力因素事件持续存在 30 天时，需方可以撤销合同，但必须及时告知供方。

十、禁止商业贿赂：在双方业务往来过程中，包括但不限于在谈判、签订合同及实际履行过程中，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物品、现金或以其他方式给予甲方工作人员好处或利益。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开虚假发票、好处费及实际供货不符的要求，乙方有权向行政机关申报。

十一、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调解决不成时，可以申请裁决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所需费用，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如果没按合同规定时间内付款，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。

十二、本合同由双方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。未尽事宜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执行。

十三、本合同一式两份。

后附清单：

甲方：西安市临潼区新市中心小学

乙方：西安市临潼区华海建材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临潼区新市街办新市村

地址：西安市临潼区桃源中路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西安临潼区人民路支行

账号：103283578114

电话：15902943882

代表人签字：

张白

代表人签字：



2020年8月21日

2020年8月21日

家具配置清单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价	合计	备注
1	办公椅		20	230	4600	
2	资料柜	1880*900*400	3	750	2250	
3	资料柜	1880*900*400	15	730	10950	
4	资料柜	1880*900*400	12	730	8760	
5	办公桌	1200*600*760	20	380	7600	
6	办公椅		4	260	1040	
7	棕垫	2000*900*50	10	165	1650	
					合计	36850